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18〕9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七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10号），现将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你们，此款收入列2018年相应支出科目（详见附表），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

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请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各贫困县要根据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

抄送：德宏州扶贫办、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 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 市	合 计	中央旅游发展基金 (2166004—地方旅游 开发项目补助)	中央农业综合开 发补助 (2130602土地 治理)	中央农村环境 整治资 (2110402农村 环境保护)
芒市	380	20	360	
梁河县	20	20		
盈江县	530	30		500
陇川县	30	30		
<b>合计</b>	<b>960</b>	<b>100</b>	<b>360</b>	<b>500</b>

